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酒店委託管理協議之終止協議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交控訂立的經不時補充及修訂的酒店委託管理協議(「酒店委託管理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酒店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與浙江大酒店委託交控於約定期限內負責運營及管理該酒店。酒店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乃基於交控對業績承諾的實現情況。如果交控達成業績承諾，其將從本公司／浙江大酒店取得相關金額。相反，如果交控未能達成業績承諾，則其應向本公司／浙江大酒店承擔補足義務。此外，倘補足義務被觸發，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據此，交控提出終止酒店委託管理協議。

終止協議

2024年9月9日，本公司、交控及浙江大酒店訂立協議（「終止協議」），終止酒店委託管理協議，並同意以下條款：

1. 移交經營管理權及終止「商業部分」裝修改造

酒店委託管理協議定於2024年5月31日失效。交控於同日向本公司移交浙江大酒店的經營管理權。酒店「商業部分」裝修改造項目（包括連廊）亦終止。

2. 委託管理費

根據終止協議，浙江大酒店向交控支付的委託管理費按浙江大酒店相關年度營業收入的5%計算。

2023年，浙江大酒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759,004.90元，因此委託管理費為人民幣2,087,950.25元。2024年的委託管理費將根據浙江大酒店2024年1至5月經專項審計核實的營業收入計算。

3. GOP補償

根據酒店委託管理協議，如果交控未能達成業績承諾，則其應向本公司／浙江大酒店承擔補足義務。GOP補償款項根據浙江大酒店的實際經營毛利（「**GOP**」）值與商定的GOP承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實際GOP應由有關各方共同認可及接受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專項審計後確定。這確保了GOP補償的計算基於客觀和權威的財務評估，從而為補償的確定提供透明和公平的基礎。

(i) 2023年GOP補償款項

2023年，商定的GOP承諾值為人民幣2,106萬元，而實際GOP值為人民幣-2,208,724.32元。經考慮委託管理費、裝修改造的影響及未委託交控管理的浙江大酒店錢江分公司的業績後進行的調整，交控向浙江大酒店支付的GOP補償款項為人民幣17,433,387.05元。

本公司將督促浙江大酒店於終止協議訂立後10個工作日內向交控提供與上述GOP補償款項相關的收款收據；交控應於收到收款收據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

(ii) 2024年GOP補償款項

2024年，商定的GOP承諾值為人民幣2,497萬元，考慮到商業部分並未經營，該承諾值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50萬元，最終商定的GOP承諾值為人民幣2,247萬元，2024年1月至5月期間按比例最終商定的GOP承諾值為人民幣9,331,803.28元。交控向浙江大酒店支付2024年1至5月期間的GOP補償款項基於該期間經專項審計核實的實際GOP值，並扣除委託管理費後計算。

浙江大酒店將於2024年1至5月經營情況專項審計報告出具並經雙方確認後10個工作日內向交控提供與上述GOP補償款項相關的收款收據；交控應於收到收款收據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支付。

本公司認為，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該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恢復對浙江大酒店的完全控制及運營，並尋求其他發展及改進的機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控為交通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從交控收取GOP補償款項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9月9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